

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永丰街道办事处 调查（询问）通知书

沪（松）永办调（询）通字〔2026〕第030020号 No. 2004659

赵卫强, 杨红萍, 赵一凡 :

关于你们涉嫌在松江区荣乐西路 758 弄 39 号 202 室擅自搭建构筑物行为, 本机关已予以受理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, 你有义务如实回答本机关的询问, 并协助本机关依法开展调查,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。

现通知你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3 日内到 上海市松江区永隆路 330 弄 1-5 号 接受调查（询问）, 并携带以下证件材料:

- ☒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
- ☐ 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
- ☐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和身份证明
- ☐ 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
- ☒ 其他: 房屋产权证明

如无法按时前来, 请及时联系。

联系人: 永丰城管

联系电话: 67726010

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永丰街道办事处

2026 年 03 月 04 日

签收人:

时间:

联系电话:



（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交当事人，一份存卷）

〔一式两联。第一联 当事人联；第二联 存卷联〕